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2	七一二	2025/6/20

二、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郁向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郁向军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议案。3.02关于选举郁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智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48.31%股份的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提名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48.31%股份的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议案审议。

综上，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将增加议案3.02关于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 股东大会延期情况说明

公司原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出于统筹安排需要，同意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于2025年6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14点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曹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曹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王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曹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王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李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经与会董事沟通，一致同意豁免2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郁向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对郁向军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提名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议案。3.02关于选举郁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48.31%股份的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议案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临2025-030)。

(三)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出于统筹安排需要，同意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华先生简历

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中税企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兼CTO。

白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3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及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宁波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本次拟对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0.4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按照2025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87亿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97亿元人民币、13.0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8.23%。本次担保对象(宁波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实际新发生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金属国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授信额度。

2025年6月17日，公司与建行朝阳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五)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八)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届满满)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付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十九)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向金属国际提供担保